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之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再鸿：_____ 张仁：_____ 李一丁：_____

2022 年 7 月 19 日